

##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落实河北监管局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08年4月21日至4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5月8日下发了《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检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方案已提交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方面

1、《通知书》指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预计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中，没有与唐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2007年股份公司与该公司交易发生额为7209.30万元；预计从迁安兆丰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兆丰”）采购101,200万元，实际采购123,227.81万元。对上述新增或超过预计发生额的金额，未履行审批程序。

#### 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交易较多，公司有关单位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未及时上报公司，导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与唐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迁安兆丰2007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信息管理工作，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做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上报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

信息披露。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2、《通知书》指出：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2 亿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55%，对该项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对担保有关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误认为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厚板公司”）提供担保，可免于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对中厚板公司的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其中 2 亿元贷款将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到期，3.2 亿元贷款将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到期。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厚板公司的债务偿还情况，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3、《通知书》指出：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唐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为 40%。鉴于公司已有进出口资质，此举将造成公司与该公司形成大量关联交易，影响公司采购系统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整改措施：

按照唐钢集团的整体部署，结合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通过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采购系统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4、《通知书》指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

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应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5、《通知书》指出：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修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方面

1、《通知书》指出：公司代管原隶属于唐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对这些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等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2006年1月，河北省国资委将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钢集团”）的全部国有股权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的61.726%的国有股权划入唐钢集团，组建了新唐钢集团。新唐钢集团组建后，积极推进业务和资产整合，在发展规划、产品市场、原料采购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

根据唐钢集团的整体部署，唐钢股份将进一步整合原唐钢集团资产，逐步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

2、《通知书》指出：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显示，“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总计为8,243,042.64平方米的房产，且公司已持有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上述房产的10份《房屋产权证》”。这10份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441,665.06平方米，房产总值为54,401,598.82元，公司大多数房产没有办理房产证；其中2份房产证的持证人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钢铁公司”，持证人名称不规范。

整改措施：

近几年来，公司发展速度很快，在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过程中，新增很多房屋建筑物。由于产权办理手续复杂，时间较长，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公司将积极与唐山市规划局、唐山市房管局等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争取尽

快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并对原有 2 份持证人名称不规范的房产证进行规范。

3、《通知书》指出：由于河北省国资委将承钢集团和宣钢集团的股权划给唐钢集团持有，而承钢集团和宣钢集团的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公司与唐钢集团在某些业务形成了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

河北省政府对唐钢集团进行战略重组的根本目标，就是通过整合原唐钢集团、宣钢集团和承钢集团三家企业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并带动河北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全面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唐钢集团在把股份公司建成优质板材精品基地的同时，将承钢集团建成一流钒钛制品基地，将宣钢集团建成优质结构钢生产基地，从而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

按照河北省国资委的要求和部署，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唐钢集团将通过资产整合把集团内钢铁主业资产逐步注入唐钢股份，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通知书》指出：唐钢股份与唐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之间货款结算不及时。

整改措施：

公司与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一直有着正常的经济业务往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金恒公司的应收款 3456 万元，应付账款为 1179 万元，预付账款 65 万元，预收款项为 395 万元，对金恒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相抵后应收款净额为 1947 万元，这些资金往来都是公司与金恒公司的正常交易行为产生的。因此，公司要严格控制往来资金的占用，按时结算。

5、《通知书》指出：公司与唐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单位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应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

为了降低对唐钢集团铁矿资源的采购比例，公司已经开始介入矿山开采业务。2004 年，公司与其他企业合资设立了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其它公司合作开发矿山，每年将保证公司 350 万吨的铁矿石供应。

可以预计，公司从唐钢集团采购生铁或铁精粉的比例将会进一步减少。

唐钢集团正在进行剥离辅业和产权改制工作，唐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随着唐钢集团改制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未来几年内，唐钢集团将把与生产焦炭等原燃料相关的部分优质资产逐步注入唐钢股份。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按照公允、公开原则制定交易价格。

### 三、信息披露方面

《通知书》指出：公司在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成立前代其进行项目建设和设备订货，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也没有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

2006年12月，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定公司与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气投”）合资组建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体公司”或“合资公司”），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50%。在合资项目的谈判过程中，合资双方就公司氧气厂的6项在建工程和1项完工工程的处置签署了《关于唐钢氧气厂新增设施的备忘录》，约定上述工程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接收，合资公司向公司返还已由公司就这些工程实际支付的款项。同时，为方便合资公司日后的合同管理及确保合资公司能够享受进口设备的关税减免优惠，公司将把上述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变更为合资公司。公司有关单位对合资事项有关信息未能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导致该事项未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相关新增设施已按协议约定由气体公司接收，相关建设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已基本完成。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及其信息管理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将重大信息呈报公司，以便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 四、募集资金方面

《通知书》指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经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予以修改。

**整改措施：**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07 年 7 月，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较早，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政策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在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监督和指导下，全面规范公司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和规范运作；认真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根据监管部门的新政策、新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进各方面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四日